

高新城创 2022-2023 年小额市政服务招标

2022AGGBZ00019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3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19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0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1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23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24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25
1. 总则.....	26
2. 招标文件.....	30
3. 投标文件.....	31
4. 投标.....	35
5. 开标.....	36
6. 评标.....	37
7. 合同授予.....	3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9
9. 纪律和监督.....	4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5
1. 评标方法.....	52
2. 评审标准.....	52
3. 评标程序.....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7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	81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10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新城创 2022-2023 年小额市政服务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高新城创 2022-2023 年小额市政服务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
- 1.4 招标人：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5 项目业主：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6 资金来源：自筹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高新城创 2022-2023 年小额市政服务
-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2AGGBZ00019
-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一个标段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2AGGBZ00019
- 2.5 招标项目地点：合肥市
- 2.6 招标项目规模：拟确定不多于 3 家单位承接单个项目项概算金额少于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的市政零星（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平整、施工便道、雨污整治维修、绿化工程、交通隐患整治维护工程等）。
- 2.7 合同估算价：5000 万元
- 2.8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2022 年 4 月（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 2.9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如服务期结束，尚有项目未完成的，直至服务期内最后一个项目履约完成。每个项目签订一个子合同，单个项目项工期执行单项合同约定。本项目概算价 5000 万元，委托单个项目累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时，项目服务期自行

终止。

2.10 招标范围：承接单项概算金额低于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市政零星（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平整、施工便道、雨污整治维修、绿化工程、交通隐患整治维护工程等）。

2.11 项目类别：服务

2.12 其他：本招标项目概算：5000 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不含暂定叁级）；
- （2）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少于 280 万元。

3.3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标段。

3.8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上午 00:00 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4:00。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持有与电子服务系统兼容的数字证书,详情参见电子服务系统办事指南。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则须按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信息的填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无需支付。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4009980000。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6223797,66223831。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合肥市望江西路 860 号高新区管委会一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 1 楼 1 号开标室。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8.1 招标人

招 标 人: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长江西路 2221 号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伍学进

电 话：0551-65393637

8.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六楼

邮 编：230000

联 系 人：张工

电 话：0551-66223270、66223831

8.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400 998 0000

8.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8.5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局）

地 址：高新区望江西路 860 号科创服务中心 1205 室

电 话：0551-65309502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9.3 疫情期间，各市场主体均应当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疫情防控期间交易服务指南》（官 网 链 接：
<http://ggzy.hefei.gov.cn/ptdt/001003/20200224/788cc287-e9f2-44de-b9e6-85baf0fb4c36.html>）开展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谢谢理解、支持。

9.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进行网上招标，投标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前往招标现场。

10. 投标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请选择以下任何一家银行递交即可）：

光大银行

户名：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务管理中心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合肥高新区支行

帐号：54870188000247733

2022 年 3 月 3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招标项目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招标项目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	见招标公告
1.1.8	合同估算价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经理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附录 4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4 月 9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澄清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时间：2022 年 4 月 9 日 17 时 30 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1）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方法 ☐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____ ☐ 单价：____ ☐ 费率：____ ☒ 定价：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 ☐ 有，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第一类： ☒ 银行转账 ☒ 银行电汇 第二类： ☒ 银行保函 ☒ 担保机构担保 ☒ 保证保险 第三类： ☒ 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u>伍拾万元整</u> 递交要求： （1）如采用第一类形式： 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 （2）如采用第二类形式： ①采用银行保函，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担保），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 ②投标人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无效。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前将其开具至本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应当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如采用第三类形式： 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2）如本项目前次招标失败，招标人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参与本次招标，须向本项目本次公告公布的投标保证金账号重新交纳投标保证金。 （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标段（包别）投标的（如分多标段/包别的），应该按标段（包别）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标段（包别），其投标无效。 （5）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6）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保证金缴纳材料进行核查，如提供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应现场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查询核实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如评标委员会未进行核实，后期监管部门核查发现存在造假情况的，将视情况追究评标委员会责任。 （7）评标委员会应对保函明显异常，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多家投标人的保函为同一机构出具；保函存在明显 PS 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进行重点关注，及时进行询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资格的； （2）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 （3）经监管部门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3.4.5	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服务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1.本项目为服务于零星项目，工期紧、任务重，社会责任大，中标人进场时，应综合考虑施工人、机、材投入，必要时须全过程抢工，以保证按时完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本项目在服务过程中须妥善处理与当地政府和、使用单位等的关系，所有协调工作由中标人自行完成。 3.项目施工时应合理安排时间，做好施工中的噪声控制、扬尘管理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及环境的影响。 4.项目现场不具备搭设临设条件，需就近租房解决临时办公用房问题。 5.本项目涉及较多渗漏维修，考虑维修效率及质量，投标单位可考虑液体卷材（一布两涂）等新材料进行维修。 （2）其他：/。 投标人必须在技术文件中重点阐述。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是否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 ☒不允许 ☐允许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工程保函封套：/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备注：投标人可以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3）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或定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5）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再开启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并进行评审。 多标段开标顺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依法组建</u> ；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依法确定</u> 。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多于 <u>3</u>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书面 ☒ 数据电文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1）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2）金额：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人民币）：<u>壹拾捌万元整（由中标人均摊）</u>； （3）退还：<u>履约保证金的所有付款（退还保函及现金）均不计利息；退还日期为服务期满后且服务期内最后一个项目完成退还；</u> （4）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例如：某银行在合肥行政区域有分支机构，则该银行总行（或该银行国内任一分行或支行）出具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银行保函均予以认可； （5）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应为注册地在合肥行政区域（含四县一市）范围内的融资担保机构或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6）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图纸获取说明	/
10.1.2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如有）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3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0.2.1	投标所需资料	（1）对于编制投标文件时所需的资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后通过相应端口上传。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超过 200M，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传的投标文件大小，并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防止缺项漏项。 （2）投标人应及时查看上传的相关资料，如出现上传的相应投标资料不全、模糊不清、超出有效期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认定，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以上资料具体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4）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评标委员会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予以认可。 （5）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10.2.2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文件）。 2.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706 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 4.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执行。
10.3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结束原则上为 15 分钟，具体时间要求以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的网上询标函为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方式。本项目收取定额招标代理服务费：<u>壹拾叁万伍仟陆佰元整（由中标人均摊）</u>。
10.5	其他	（1）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被依法处罚，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曝光。 （2）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3）招标人和中标人未履行下述义务的，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对招标人和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①招标文件载明在规定期限内中标人应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②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③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不履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④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⑤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和“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委托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7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8.1	付款方式	单个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付至审核确认工程量的 5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移交后付至该项目审定结算价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满后无息付清。 根据投资类型不同，单项合同的发票开具给“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或者“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 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无息）
10.8.2	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将对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 (1)拟任项目经理（如有）：项目经理姓名；注册建造师证书注册号； (2)项目经理业绩（如有，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3)投标人业绩（如有，含资格审查用业绩和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项目名称； (4)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
10.8.3	特别提示	1.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招投标各方免责。 2.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3.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1. 上述要求的业绩须为：

已完成的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材料：

（1）业绩合同扫描件；

（2）与该业绩对应的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

注：（1）已完成的证明材料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证明材料已有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2）如果业绩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中的合同金额等合同要素不一致的，以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为准。

2. 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未能明确反映评审因素的（如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等），应另附业主（或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予以明确说明，须加盖项目业主单位或合同甲方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开标日前两年内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或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未满 10 分； （2）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0 分（含 10 分）到 15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6 个月； （3）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15 分（含 15 分）到 20 分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12 个月； （4）最近一次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及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记分达 20 分（含 20 分）及以上且公布日距开标日超过 24 个月。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

1.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项目经理社保证明材料。社保缴费证明指的是至少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中任意一项即可。社保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9 月 1 日（含）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 量	资历要求
/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条款 编号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预计进场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合同估算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的资格及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工程项目的其他工程咨询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处于有效期内；

（2）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

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8）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服务费用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作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实施的专业工作，且经招标人认可。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委托人要求；
- （6）投标文件格式；
-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

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不含报价）；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6）资格审查资料；
- （7）技术方案；
- （8）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含报价）；
- （2）分项报价表（如有）；
- （3）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如有）。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如有）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注：如投标保证金采用第二类、第三类形式，出现以上情形的，由受益人向开立人申请索赔。

3.4.5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3.4.4 项所列情形以及招标文件所列其他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将无条件支付招标人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6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仍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方案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

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

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

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

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制定依据】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电子招标投标】第二条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适用范围】第三条 本规程适用于《合肥市公共资源集中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和政府采购、资产类项目。

【职责分工】第四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电子服务系统】第五条 为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的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电子服务系统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电子交易系统】第六条 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电子交易系统具备用于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功能，为行政监督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监察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交易主体信息库】第七条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和管理合肥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对入库单位提交的资料进行网上公示。

主体库成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作出信用承诺，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当主体库中填写的文字信息与上传扫描件的信息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

投标文件引用的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认定。

【数字证书】第八条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招标文件制作】第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发布】第十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获取】第十一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第十二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投标文件制作】第十三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文件上传】第十四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投标截止时间】第十五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开标环节】第十六条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现场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的情形，投标人应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现场。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解密特殊情形】第十七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电子光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评标环节】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二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询标环节】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评标报告】第二十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结果公示】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中标通知书】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意外情况】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处理流程】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规程解释】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施行时间】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第三章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u>100</u> 分） （1）商务部分： <u>24</u> 分 （2）技术部分： <u>76</u> 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仪器设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未出现投标报价（本招标项目不适用）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2 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名称变更的，应当提供证书颁发等单位提供的变更说明
		投标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机器识别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定价报价； （2）投标报价的大写数值能确定具体数值，未出现数量级错误、报价金额单位错误； （3）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1）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2 (1)	商务评分标准	管理体系认证	投标人具有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类证书得 2 分，最多 6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证书中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

				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业绩	9 分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业绩，且单个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每个业绩得 3 分，满分 9 分。 注：资格审查业绩不参与此项评分，业绩证明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备注中要求。
		投标人奖项、荣誉	6 分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颁发的奖项：地市级及以上（如“庐州杯”、“黄山杯”、“鲁班奖”、“优质工程奖”或同等级），每个奖项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3.a. “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为准； b.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结果截图。 c.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

				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4.针对鲁班奖,符合以下任一条件均可：a.提供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奖文件或中国建筑业协会官网截图，同时通过业绩合同体现投标人为获奖工程的监理单位即可； b.提供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奖文件或中国建设监理协会颁奖文件官网截图，且颁奖文件或截图中须体现出投标人名称及其监理项目名称。 5.同一项目多次获奖不累计计分，仅按最高表彰计取一次。
		信用得分	3 分	投标人获得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市政专业分级情况：AAA 级 3 分，AA 级 2 分，其余等级或未获得信用评价等级不得分。 注：1.投标人信用等级情况确定方式如下：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最新公布的合肥市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为准。 （2）投标人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信用评价承诺，如未提供信用评价承诺或提供的信用评价承诺与投标人实际信用不符的，不予加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保留现场核查权利（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2.2.2 (2)	技术评分 标准（技	施工组织设计	10 分	结合工程特点（不限于土方平整、施工便道、雨污整治维修、绿化工程、交通隐患整治

	术方案)			等），依据投标人提出的确保工程质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资源配备计划、本工程关键工序的控制措施进行评审： 优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得 $5 < F \leq 7$ 分，一般得 $3 < F \leq 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	10 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主要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承诺配备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办公设施设备进行评审： 优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得 $5 < F \leq 7$ 分，一般得 $3 < F \leq 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季节性（高温季节、冬季、雨季）施工措施及方案	10 分	结合本项目特点，依据投标人编制的季节性（高温季节、冬季、雨季）施工措施及方案进行评审： 优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得 $5 < F \leq 7$ 分，一般得 $3 < F \leq 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提升方案	6 分	内容完整、方案布置合理。结合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提升方案进行评审。 优得 $4 < F \leq 6$ 分，良好得 $2 < F \leq 4$ 分，一般得 $0 < F \leq 2$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0 分	由评委会依据方案内容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整体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切实可行，能够为招标人提供及时高效的咨询服务，完全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要，得 $7 < F \leq 10$ 分； 2.方案内容基本可行，能够基本满足招标人的实际需求，得 $4 < F \leq 7$ 分； 3.方案内容相对可行，能够部分满足招标人

				的实际需求，得 $3 < F \leq 4$ 分； 4.方案内容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1 \leq F \leq 3$ 分。 5.未提供的不予得分。
		本地化服务方案	10分	编写本地化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班子组成方案及优势，人、财、物资源支持方案及优势，公司技术支持方案，外部协调方案及优势。 由评委会依据方案内容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及时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得 $5 < F \leq 7$ 分，一般得 $3 < F \leq 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新技术应用	10分	拟在本工程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及管理方案说明。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投标人提出的拟在本工程施工中采用的新技术及管理进行综合评审： 优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得 $4 < F \leq 7$ 分，一般得 $1 < F \leq 4$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重难点及对应保证措施	10分	投标人须结合应急工程特点，参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条“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进行阐述，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提出的重难点分析、对应保证措施进行评审： 优得 $7 < F \leq 10$ 分，良好得 $5 < F \leq 7$ 分，一般得 $3 < F \leq 5$ 分，差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固定价格）。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本次评标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投标人使用相同的负责人或主要人员投多个标段的，最多只能中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 项第（1）～

（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投标人本章第 2.2.2 项第（1）～（2）目每一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目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后的平均值确定。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

3.4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比较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甲方）：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合肥高新区

工程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5.1 暂定金额（大写）：_____。

5.2 合同签订价款采用暂定价格, 即:

合同签订价款（暂定价格）=工程预算价（发包人委托招标中心的项目预算价，该价格应根据市场实际综合测算）

合同暂定价仅用于发放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与工程竣工审计价和结算价无关。

5.4 结算价:

1. 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

2.1 单个工程结算价=工程竣工审计价×结算费率。

2.2 其中工程竣工审计价为审计部门依据相关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得出，该审计价不得下浮。

2.3 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招标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是中标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业务委托审计后，在工程竣工审计价的基础上再乘以专业结算费率计算得出。下浮包括工程所用大宗主要材料（工程设备采购部分除外，工程设备采购须在合同中约定）。

2.4 单个项目的工程量审定结算基价编制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其他相关材料；增值税税率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

材料价格按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按照项目开工当月公布的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不包含的，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工程设备价格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本项目服务期正式开始之前或者在履约期内，定额标准有调整的，招标人保留调整的权利。

2.5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依据相关费率计算规定，测算出了房建、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和园林绿化等小额零星工程取费系数，以及增值税模式下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工程造价计算程序。本项目工程取费系数与 2018 年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综合单价配套使用，作为本定点库小额零星工程编制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依据。

（1）工程竣工审计价为依据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编制，经审计部门审核确认的价款，该审计价不得下浮。

（2）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结算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5.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专用条款
2. 本合同通用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适用的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现行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八、图纸

8.1 发包方于开工前，向承包方提供 1 套图纸。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印，费用自理。

8.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8.3 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九、发包人工作

9.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电，有条件时发包人就近提供一个临时水电接引点，施工单位自备水表、电表，并沿线敷设杆管线，必须符合发包人水电使用管理规定。无条件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完成。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应结合现场情况对发包人提供资料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并对复核结果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进行书面移交并在施工现场进行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未尽复核义务造成不良后果，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1、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承包人负责处理或保护（处理或保护方案需经发包人确认），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若因承包人施工不当，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3、因保护处理影响工期 5 日以内，总工期不予顺延，超过 5 日的，承包人需及时办理工期签证，因工期顺延造成的经济签证不计。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9.3 发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十、承包人工作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双方另行协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18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三份提交监理单位（无监理单位的项目提交至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不另计费用。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发包人根据具体项目提出要求，承包人负责，不另计费。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必须遵循合肥市、高新区有关规定，服从行业管理。承包人负责办理，不另行计费。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不另计费。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绿化、古树名木的保护，费用按照本合同第 9.1（8）条规定执行。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合肥市和高新区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进场后要签订门前三包责任状（包括便道维护、水电管理、维护及保洁等）、临时水电保护协议、渣土管理办法、“三车”整治等文件，不另行计费。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须严格执行高新区各项建设管理制度、流程。②本项目须按《合肥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暂行规定》、《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相关规定做好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及农民工工资保障，扬尘污染防治费及农民工工资不单独设立专户、预付，费用包含在工程款中同步支付。

十一、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和承包人项目经理

11.1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甲方代表

11.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十二、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四、进度计划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十五、开工及延期开工

15.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5.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5.3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5.4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第八条和第九条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十六、工程竣工

16.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6.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6.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十七、质量与检验

17.1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

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7. 2 检查和返工

（1）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八、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8.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的规定、合肥市、高新区等相关管理规定。

18. 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8. 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 4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九、工程试车

该工程是否需要试车 否

二十、安全施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0. 3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 4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二十一、事故处理

21.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二十二、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二十三、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单个项目验收合格并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后付至审核确认工程量的 5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并移交后付至审定结算价 97%，余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本项目由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代建，投资方为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付款时发票开具给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由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直接支付至承包人账户。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处违约金项由监理单位在收到罚单后一周内缴纳至发包人账户；逾期未缴纳的，结算时发包人将按双倍扣除。

二十四、材料设备供应

24.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1）开工前承包人提交材料需求明细计划；每种材料进场批次不超过 2 批。（2）发包人按照承包人提交的计划供应材料；当材料出现短缺时，承包人必须至少提前一周以书面通知发包人。（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按相关规定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承包人未按规定检验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4）甲供材料的检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的措施费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若发包人自行检验的，须提供检验报告，检验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5）因承包人计划不周造成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6）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供应材料超供的，如不能退货，该部分材料归乙方所有，其价款由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7%作为管理费用；可以退货的，退货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赔偿发包人材料价款 10%作为管理费用。（7）因发包人材料供应不及时影响关键线路工程施工的，工期顺延。（8）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进入现场即视为供应到位，由承包人负责卸货入库、保管等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价款中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24.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其他约定：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保证达到相关标准要求，相关材料设备合格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应齐全，在材料设备使用前需经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确实需要的）核验并签字确认；如工程师对某种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应服从要求，若该材料设备经权威检测部门鉴定确有问题，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十五、竣工验收与结算

25. 1 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发包方不能按约定日期组织验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承担工程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

发包方、承包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发包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备案本合同即告终止。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5. 2 竣工结算

1. 本工程竣工结算，执行高新区相关建设管理制度、流程。

2. 承包人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后二个月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若承包人未按期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则每超期一天处以 2000 元的违约金，并停付剩余工程款；超过六个月不报完整决算资料的，发包人不再予以审核结算。

3. 决算审核开始后，发包人将不再接受新的结算资料，因资料不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招标文件资料。
- (2)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3) 全套竣工图纸。
- (4) 技术交底、图纸会审、设计单位根据图纸审查意见所作的修改。
- (5) 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资料。
- (6)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形象进度计划，实际形象进度。
- (7)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书。
- (8) 甲供材料交接清单。
- (9) 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备案手续、工程移交证书。
- (10) 中标通知书。
- (11) 工程影像、图片及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为原件，因原件有限只能提供复印件的，应加盖项目部印章，由项目经理签字，并注明原件所在。

4. 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扣除。

5. 发包人提供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也是结算审核依据；与承包人提供的资料有冲突的，审核人员可以通过现场查勘或工程师的证明进行取舍。

6. 竣工结算审核的时限：

(1)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 90 日内向承包人反馈工程结算初步审核结果；因承包人不配合结算审核工作的，审核时间顺延。

(2) 发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出具初步审核结果，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 14 日内仍未能提供的，视同认可发包人递交的结算书。

(3) 承包人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应于 7 日内一次性书面提出，否则视为认可。

(4) 就承包人提出的异议，由双方在 28 日内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仍未能解决的争议，执行本合同条款第二十七条。

(5) 对审核结果无异议的，审核定案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审核方出具审核报告。

(6) 审核报告出版后双方再提出异议均不被接受。

7. 承包人提交工程结算应遵循诚信原则，若 $20\% \geq (A-B)/B \geq 10\%$ 时（其中：A 指承包人送审的工程结算总造价，B 指审定工程结算总造价），承包人承担超过 10% 审减部分的审计费用，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若 $(A-B)/B > 20\%$ 时，除承担全部编审结算费用外，另追加全部审减部分审计费用 2 倍的违约金，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予以扣除。

8. 工程决算审计中，其审增额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审减率超过 10% 的，其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9. 水电费的结算：

(1) 承包人自行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同时应主动与发包人做好水电表指数交接。

(2) 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3) 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10.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24.2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四套（纸质）、电子版（光盘）一套，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不另计费。

二十六、质量保修

26. 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6.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二十七、违约、索赔和争议

27. 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违反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约定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27. 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违反合同关于工期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竣工验收存在不合格项，导致发包人二次或多次组织竣工验收的，扣除合同价 1% 作为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10 日以上的，每日按 2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期竣工 20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违反关于工程质量约定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若承包人未按要求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修复，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由乙方按合同价款总额的 20%-30%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赔偿。

承包人丧失融资能力、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清场。清场令生效后，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保在一周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确认及资料移交，已施工未完成部分工作量、剩余材料、进场设备、施工临设不予结算，承包人逾期未撤退完毕的，发包人安排清场，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留、处理的剩余材料设施不予结算，合格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价格进行结算和支付。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二十八、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九、其他

本工程不得分包、转包。

三十、保险

3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30.3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30.4 发包人投保内容：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险。

30.5 承包人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一切险（包含第三者责任险），意外伤害险；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

三十一、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不采用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不采用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双方另行协商。

三十二、合同解除

32.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2.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2.5 一方依据 32.2、32.3、32.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28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2.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2. 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三十三、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十四、补充条款

33.1 承包商应保证每月足额发放民工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程竣工后，民工工资要由承包方发放完毕，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投诉事件，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高新区建设主管部门。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照合劳社秘【2007】96 号文的规定执行，由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缴纳。

33.2 承包单位项目现场管理组管理：(1)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如须更换，须提前 10 天通知发包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每更换一次违约金壹万元，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否则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承包人项目组中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如需更换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否则每更换一次违约金伍仟元。(2) 项目经理、现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需常驻现场，每月出勤不得少于 22 天，并且必须参加工程例会，否则每缺勤一天或一次例会违约金 500 元。项目理由发包人负责考勤，特殊工期业主要求全天驻场办公的必须无条件驻场。实行请假制度，批准人为甲方代表。项目经理月出勤少于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并在当期工程款支付时直接扣除贰万元作为违约金。发包人发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后，承包人 14 天内仍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需常驻现场，每月必须满勤（特殊情况可请假，批准后可缺勤）每缺勤一人次违约金 200 元，由发包人负责考勤。

33.3 施工管理及其他约定：

(1) 工程质量必须保证合格，并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否则予以工程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2) 经济签证在事实发生后 7 日内办结，逾期不予办理，视为施工单位放弃。所有因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材差、人工费用等引起增加的工程造价待决算审计后再行支付。

(3) 实行工程质量返工一倍经济违约金制度，经济违约金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确认后，于 7 日内缴纳，逾期不交的，在工程决算中加倍扣除此费用，同时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见证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承包人必须按监理通知要求立即整改，监理通知再次对同一问题下发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承包人拒不执行监理通知及指令的，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黄牌警告一次，受到黄牌警告的，一年内不得参与发包人一切工程投标活动。

(4)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A、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造成的，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轻伤事故时除按国家规定的违约金外，扣除合同价 0.2% 作为违约金；发生重伤事故时除按国家规定的违约金外，扣除合同价的 1% 作为违约金；发生死亡事故、重大伤亡事故、特大伤亡事故时除按国家规定的违约金外，扣除合同价的 2% 作为违约金。

B、承包人应按经总监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布置施工场地，竣工验收后，应在 15 天内撤清全部设备机具、施工用房，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办理交接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安排人员清理，清理费用双倍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C、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

(5) 维修条款：

A、发包人接到投诉后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承诺自接到投诉后 4 小时内响应并组织实施维修（其中临水临电设施的响应时间为 1 个小时），若不能及时响应并开展维修，由发包人直接派员进行处理，若确属承包人原因造成，则所需费用自承包人款项余额中双倍扣除。

B、工程缺陷责任期按有关规定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范围为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

(6) 对于应急抢修工程，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实施抢修（其中临水临电设施的响应时间为 1 个小时），否则，视为违约，每迟到一次违约金 3000 元，累计迟到达 2 次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并上报招标及建设行政管理机构。

(7) 因承包人原因使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终止，承包人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并按合同价的 10% 支付给发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在合同终止后壹个月内付清，如不能按时支付应按 10% 的年利率计息。

(8) 承包人出现任何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 3-10 天内无条件撤场，并接受发包人合同价 5% 以内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A、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组建项目部、安排机械与主要管理人员进场、组织开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必须长驻现场，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擅自更换；重要施工机械设备和主要管理人员不能按照施工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进场工作的，或者进场不能起到工程建设需求的基本作用的，发包人有权劝退出场，出现上述任何问题一周内承包人仍不能实质性解决的可被要求清场。

B、承包人在正式动工前应提交施工组织方案，方案内容详尽可行，其中的总进度计划安排、现场总平面布置在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总进度计划安排须明确主要阶段工期，实施过程中阶段计划滞后 14 天以上的或总计划预计无法完工的。

C、过程施工质量水平低下的、屡次返工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质量通病现象出现频繁且未能采取可靠措施在下步工序中及时纠正的、重要隐蔽工序或结构实体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可被要求清场。

D、不能按照安监站、市容部门、环卫部门或示范区有关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要求组织施工的，基本安全设施与保障措施不健全的，可被勒令限期停工整顿，逾期仍不能实质性转变的可被要求清场。

E、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和监理正常工作安排的、对抗发包人和监理正当工作要求或进行消极抵抗的、以不合理要求未被认可或个别存在争议问题暂不能达成协议为由消极怠工的、刁难协作单位的，出现此类问题发包人通告承包人一周后仍不能切实转变的可被要求清场。

F、承包人须自行组织工程施工并完成工程，不得转包。擅自分包可被勒令限期局部停工整顿，逾期仍不能实质性转变的可被要求清场。

(9) 承包人丧失融资能力、经营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无法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要求清场。清场令生效后，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保在一周内完成合格的工程量确认及资料移交，已施工未完成部分工作量、剩余材料、进场设备、施工临设不予结算，承包人逾期未撤退完毕的，发包人安排清场，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扣留、处理的剩余材料设施不予结算，合格的工程量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价格进行结算和支付。

33.4 承包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安全或质量事故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33.5 其他未尽事宜执行招标文件规定。

三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分正、副本，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10 份，发包人6 份，承包人3 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 份。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地方，以正本内容为准。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合肥高新区。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章）：

住 所： 合肥长江西路 2221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551-65393630

传 真：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高新支行

账 号：1020801021000062899

邮政编码：

承包人（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高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承担承包人实施范围内的质保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设计使用年限；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保修范围。

六、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它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合同附件：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

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服务期自框架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如服务期结束，尚有项目未完成的，直至服务期内最后一个项目履约完成。每个项目签订一个子合同，单个项目项工期执行单项合同约定。本项目概算价 5000 万元，委托单项项目累计金额达到 5000 万元时，项目服务期自行终止。

承接单项概算金额少于 400 万元（不含 400 万元）的市政零星（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平整、施工便道、雨污整治维修、绿化工程、交通隐患整治维护工程等）。

二、中标单位数量

中标人数量与有效投标人数量关系详见下表：

有效投标人数量	中标人数量
3 家（含）以上	3 家
3 家（不含）以下	流标

本次招标项目共招不多于三家单位，其中总得分前三名的为中标单位。

三、结算费率

专业	项目预算（F）	结算费率
市政服务	$F < 200$ 万元	75%
	$200 \text{ 万元} \leq F < 400 \text{ 万元}$	70%

注：（1）本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费率为固定费率；

（2）单个项目的结算费率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结算费率执行，所有投标单位须无条件响应，否则视同其放弃中标资格，

四、签约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 签约合同价

框架协议暂定合同价为 5000 万元，单个项目暂定合同价为招标人任务下发概算或招标审批表概算中较低者乘以结算费率。

2. 结算方式

2.1 单个工程结算价=工程竣工审计价×结算费率。

2.2 其中工程竣工审计价为审计部门依据相关定额，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得出，该审计价不得下浮。

2.3 结算价为工程竣工后招标人实际应当支付的价款，是中标人编制的工程结算经业务委托审计后，在工程竣工审计价的基础上再乘以专业结算费率计算得出。下浮包括工程所用大宗主要材料（工程设备采购部分除外，工程设备采购须在合同中约定）。

2.4 单个项目的工程量审定结算基价编制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版安徽省配套计价定额》《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其他相关材料；增值税税率执行《关于调整合肥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合造价〔2019〕1 号）；材料价格按合肥市造价站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按照项目开工当月公布的信息价执行）（信息价不包含的，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工程设备价格根据市场询价确定。

本项目服务期正式开始之前或者在履约期内，定额标准有调整的，招标人保留调整的权利。

2.5 合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依据相关费率计算规定，测算出了房建、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和园林绿化等小额零星工程取费系数，以及增值税模式下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工程造价计算程序。本项目工程取费系数与 2018 年安徽省建筑、装饰装修、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综合单价配套使用，作为本定点库小额零星工程编制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依据。

五、项目中签单位的确定及履约管理规定

1. 本项目三家服务单位建立后，任务分配方式为：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3 家单位共同通过抽签方式确定服务序号 1-3，后期根据招标人的任务分配时间，按服务序号 1-3 依次承担实施任务。

2. 服务期内如中标单位出现资质被吊销、信用记录不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所承担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情况，导致其无法保证后续项目服务能力和质量的，招标人可不安排其承接后续任务。

3. 中标单位在中签后按服务序号应承担实施任务时，无故放弃或接任务 3 个工作日内不进场施工的，将按 3 个周期对其不分配任务进行违约处理；2 次无故放弃或 2 次接任务 3 个工作日内不进场施工的，视同其放弃框架合同履行，不再对其分配任何施工任务。同时招标人有权将上报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按《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处理办法》处理。

六、项目要求

1. 施工范围：招标文件、经确认的设计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2. 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合格。

（2）项目中所有使用的材料，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建议优先使用招标人推荐品牌目录的产品，且必须是环保型的。

（3）工程验收必须满足现行设计、施工规范，特别涉及安全性等要求必须满足。

（四）人员要求

1.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后立即组建固定工程施工管理组（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中标后确定配备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本组须配备其他关键岗位人员（数量及资格要求为最低要求）要求如下：

人员名称	数量	备注
施工员	不少于1人	/
质量员 (或质检员)	不少于1人	/
安全员	不少于1人	/
见证取样员 (可兼任)	1人	/
资料员	1人	/
劳资专管员	1人	/

注：①以上人员均由监理负责考勤；

②以上附表中人员要求为投标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的关键性人员岗位最低要求，投标时无需体现。项目中标后，关键性人员岗位如需增加，应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执行。

七、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 中标人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务院 393 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必须严格执行《合肥市创建文明城市责任考评办法（试行）》、《合肥市建设系统创文明城市工作实施细则》、招标人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和招标人针对本工程所作出的安全、文明措施，确保符合合肥市、高新区创建文明卫生城市要求。

1. 中标人施工前，需提前进行现场考察，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技术方案和安全方案（安全总体要求、现场安全因素分析、项目安全施工方案及预案）并上报招标人，经招标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中标人必须按评审通过后安全方案及预案进行施工，相关费用不予调整。

2. 固定办公场所、施工临时设施（招标人不另提供场地）：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自行考虑施工便道、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固定办公场所及临设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GB50720-2011》规定。

3. 实行规范化封闭管理情况。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施工过程 100%湿法作业，出入车辆 100%冲洗，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必须配备全自动冲洗设备，施工现场道路及门前市政道路每天安排市政清洁车辆对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少于三次，施工现场道路两侧需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建筑垃圾集中堆放点，建筑垃圾即运即清，室外配套工程施工前必须将现有建筑垃圾全部外运干净。由此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项目所有洞口、临边等部位临时防护栏杆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栏杆，所有现场安全防护通道、作业加工区的防护棚均须采用定型化、标准化钢制防护设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 招标人有权根据当地政府相关专门或者临时性政策要求对现场文明创建进行调整，若中标人不予配合，招标人有权指定他人先行给予施工，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八、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中标人所用水电的报装、施工、看护、拆除等相关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投标人综合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现场不得采用打井等用水方式，且中标人不得以水电尚未到位等理由延误工期。

2. 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需谨慎报价，充分考虑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工、材料、机械等市场价格变化，中标后不予调整。同时对延误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施工合同有关处罚条款。

3. 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方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地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4. 因建设场地限制、施工环境及地方协调较为复杂，施工组织综合性较强，投标人应提前勘察现场，做好测绘测量工作以及施工组织预案等，并合理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造价，因事先不勘察现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招标人不提供办公生活区和其它临时用地，投标人应自

行考虑租房或租地搭建；自行考虑施工便道、临时生活区及材料加工区、材料堆放区，并服从招标人的统一管理，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

6. 中标后需自行协调处理施工环境协调等问题，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另外，因中标人地方协调力度不够导致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招标人将有权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规定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风险。

7. 凡涉及到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除第三方检测以外）试验、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8. 农民工保障金、农民工工伤保险金由中标人交付、办理。

9. 在中标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在两次书面通知中标人在要求的时间内均未完成情况下，招标人有权另行委托给第三方实施，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总承包管理（服务）费，如另行委托造成工期延误、结算造价超过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10. 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按合肥市政府、高新区及合同有关规定做好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而导致农民工上访，则招标人有权按照农民工至高新区有关主管部门及以上上访的，一次处违约金 5 万元整；并视情况严重程度予以停工整改、记不良行为记录、终止合同并清除出场等处置措施。

11. 本工程场区布置、围墙、绿化、路面硬化等管理工作，费用自行考虑，含于投标报价中。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等费用，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2. 中标人须服从招标人要求做好突击施工，配合招标人的统一管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建设过程中迎接检查、竣工资料档案制作（含电子版制作）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3. 投标报价包含与验收有关的应由中标人承担的所有检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档案归档及电子档案信息费、放线测绘费、各种设备和材料的专项检测费、常规委托检测试验费、第三方项目审查可研评审费用、第三方抽查费用、因设计、施工、验收等需要进行的专家评审费等，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4. 服务期内，中标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口头、电话、微信）后 12 小时内相关施工管理人员须就位，24 小时内机械、材料等进场施工，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全过程抢工。中标人接通知后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到位进场施工进场的，须向发包人缴纳 3 万元/天的违约金；发生两次逾期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15.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中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17. 由于非中标人的原因（如政策方面原因、当地政府指令原因等）导致部分工程或部分单项工程推迟启动或取消，无论设计是否完成，中标人不得就该建设工程的延迟或取消向招标人索赔，招标人亦无义务以其他工程替代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对中标人进行补偿。无论该条是否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投标人中标后均视为同意遵守。

18.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告发布后 3 天内及中标通知书发放前，须对本定点单位中标候选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的本单位代表、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进行约谈，中标候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回避约谈，经招标人书面通知 2 次（含）以上的，中标候选人均未按约定时间参加约谈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中标人投标组织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能到位，视作中标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高新城创 2022-2023 年小额市政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P_____--- P____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 七、服务方案
- 八、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高新城创 2022-2023 年小额市政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服务期限：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我方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适用于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符合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高新城创 2022-2023 年小额市政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一类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同时将银行保函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二类形式的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前附表中第三类电子保函形式，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编号为 2022AGGBZ00019 的高新城创 2022-2023 年小额市政服务项目的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四、投标保证金退还声明

（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

招标项目名称：高新城创 2022-2023 年小额市政服务

招标项目编号：2022AGGBZ00019

投标保证金金额：_____

我单位投标保证金到期后请汇至如下账号：

收款单位：_____

开 户 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投标人盖章：

备注：

1. 此表仅用于中标单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清算时使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中标单位办理招标代理服务费清算时，须携带此表至二楼财务窗口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 投标保证金只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因收款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不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收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迟延退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五、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 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附录 5 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相应资料，在投标函中提供承诺即可。如承诺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七、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2.....

3.....

.....

八、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致：合肥高新城创建投资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所提供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无误且真实有效，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序号	获得评价级别 (AAA、AA、A、 B、C、)	评价等级出处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批次	专业（市政）
1		合肥市城乡建设局官网	**年（第*批）	

投 标 人：_____ 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备注：

1. 投标人按照要求自行提供信用评价等级承诺。
2. 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将报监管部门处理。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近年类似业绩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经理	
项目描述	
备注	☐ 商务文件评分用业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注：对照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

高新城创 2022-2023 年小额市政服务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合肥高新城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高新城创 2022-2023 年小额市政服务招标文件，在考察项目现场后，愿意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费率（定价，含税），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条件、承担上述项目的服务内容。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注：对照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条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如证明或声明与实际不符，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按规定予以处理。